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73)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細則內之細則第 85 條。
- 1.2 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85. 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退任的董事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必須有至少七天，如通知在指定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提交，提交通知的期間由指定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A 條及 17.46B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

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5 條，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倘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獲提名的人士除外）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遞呈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設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提名一名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
- 4.2 除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本公司董事在有關要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會議，則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僅供識別